

世界通史資料

第十二輯

中古中期的亞洲

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科

第十二辑 中古中期的亚洲

一、中亚和西亚

(一) 蒙古侵入前伊斯兰教派之争

木刺夷是“山老”昔日习居之地，法兰西语犹言地神。兹请将马可波罗阁下所闻此地数人所述其地之历史，为君等述之。此老在其本地语言中，名称曰阿剌丁(Ala—eddin)。他在两山之间，山谷之内，建一大园。美丽无比。中有世界之一切果物。又有世人从来未见之壮丽宫殿，以金为饰，镶嵌百物，有管流通酒、乳、蜜水。世界最美妇女充满其中，善知乐、舞、歌唱，见之者莫不眩迷。山老使其党视此为天堂，所以布置一如穆罕默德所言之天堂。内有美园、酒、乳、蜜水与美女，充满其中。凡服从山老者得享其乐。所以诸人皆信其为天堂。

只有欲为其“哈昔新”(Hasisins)者，始能入是园，他人皆不能入。园口有一堡，其坚固之极，全世界人皆难夺据。人入此园者，须经此堡。山老宫内蓄有本地十二岁之幼童，皆自愿为武士，山老授以穆罕默德所言上述天堂之说。诸童信之，一如伊斯兰教徒之信彼。已而使此辈十人，或六人，或四人同入此园，其入园之法如下：先以一种饮料饮

之，饮后醉卧，使人畀置园中，及其醒时，则已在园中矣。

彼等在园中醒时，见此美景，真以为处天堂中。此辈青年适意之极，愿终于是复不出矣。

“山老”有一宫廷，彼常给其左右朴质之人，使之信其为一大预言人，此辈竟信之。若彼欲遣其“哈昔新”赴某地，则以上述之饮料，饮现居园中之若干人，乘其醉卧，命人畀来宫中，此辈醒后，见己身不在天堂，而在宫内，惊诧失意。“山老”命之来前，此辈乃跪伏于其所信为真正预言人之前。“山老”询其何自来。答曰：“来自天堂。天堂之状，诚如穆罕默德教法所言。”由是未见天堂之人闻其语者，急欲一往见之。

若彼欲刺杀某大贵人，则语此辈曰：“往杀某人，归后，将命我之天神导汝辈至天堂。如死于彼，则将命我之天神领汝辈重还天堂中。”

其诳之之法如是。此辈望归天堂之切，虽冒万死，必奉行其命。“山老”用此法命此辈杀其所欲杀之人。诸国君主畏甚，乃纳币以求和好。

基督教诞生后1252年，东鞑靼君主旭烈兀……欲灭之。乃选一将，命率一大军进围此堡。堡甚坚，围之三年而不能克。设若彼等有粮可食，彼等殆永不能克之。然三年之后，粮食欠缺，遂尽作俘虏。“山老”及其部众并被屠杀。

（二）伊儿汗国合赞汗改革以前

人民的赋税负担

在合赞改革以前，……税课司每年所征之税至有征至十

倍者，且有不少地方征至二十倍者，先以列为收入之额别储之。嗣后每有使者因征取钱帛或其他事件至其境者，则又征新税于民。使者之来愈众，苛征之额愈多，尤为税课使所喜。……然从未以一钱入国库。……掊克既甚，纳税人不免于逃亡，城乡为荒。时遣使者搜捕遁人，强其还乡。然诸纳税人畏乡里田土甚多不敢归。其尚留城中者，以石堵塞家门，从屋顶出入。收税人势须觅一熟悉本地情形之无赖为导，求纳税人于其藏伏之所之中。脱不能得其人，则捕其妇女，驱之若羊群。至征税所，倒悬击之，痛苦之声达户外。吾人曾见有一居民见收税人登其屋顶，畏甚奔逃，致折其足。耶司德州诸乡，至有不见一人者。其仅存之居民，布哨以守。设见有人至，则放信号，诸人皆藏伏地中。闻691年（公元1292年）耶司德州有一地主赴卑路斯村取地租，周行村中二三日，不见耕者一人。仅见有一持支付券者坐村中，倒悬所捕乡民三人，笞之强索供应。盖此辈及其随从诸人必须粮秣、酒食、女子或幼童也。竟有数地居民一人致须供应二人之衣食者。

（三）卡斯提使臣克拉维约记帖木

儿帝国首都

撒马尔罕城建在一座平原上，城之四周围以土墙，外有护城壕，面积较塞维尔为大。

城外四郊之房舍建筑以及园囿之属，连亘有二十里之遥。花园及果林之间，皆开辟广场及往来大道。到处遍设商

肆，出售一切应用物品。城外居民，较城内人口为多。最华美富丽之楼房别墅，皆建于四郊。帖木儿所建之官院，大半在城外，所有供观赏游玩之亭、园、台、榭，亦莫不散于郊野之园林中。围绕此城园林之多与广大，使游览之人自远处望之，丛树如云，隐约见楼房数座而已。

撒马尔罕城内外有沟洫多条穿过，泉水遍地皆是。果林之旁，辟有棉田及瓜地。所产甜瓜，数量极伙。即在新年，亦有甜瓜、葡萄可食。骆驼自各乡驮来之甜瓜、葡萄，上市求售。甜瓜之产量既富，家家皆将其晒干贮存，一如贮存干无花果者然。……

自撒马尔罕再向前行，繁盛之村落甚多。帖木儿从所征服之各地移来人民，充实其间。

撒马尔罕境内，地方肥沃，所有小麦、果品、以及葡萄之类，莫不出产。至于各种家畜，亦多肥美；大尾绵羊，躯体特大，羊群既伙，肉价低廉。虽以帖木儿的大军数十万驻扎此间，每羊之价（折合目前之土耳其银币）亦不过一元五角。至于面包、大米，到处丰足。

撒马尔罕以其城市富庶，出产丰饶而名于世，因此获得撒马尔罕之名。按此字在突厥语为塞米兹干特(Semiz Kent)，字之前半，塞米兹“肥胖”之意，或“富”之意。干特为“城市”之意，沿用既久，遂将富饶之城“塞米兹干特”读为“撒马尔罕”（塞麦尔罕特）。

此城不仅以出产丰富著称，工艺亦负盛名于世。城内有缫丝工厂数处，所缫出之丝，除供织做锦袍或刺绣之用外，尚可织各色绸、缎、绫、罗以及在西班牙所称为“泰直那”(Tercenal)之衣料。丝织衣料上往往可用灰、金、碧、三

色交织成锦，其他各色织品亦可制做。此间香料生意，交易极其繁盛。帖木儿为充实撒马尔罕城，使之成为世界上最完整最重要之名都起见，不惜用种种手段，招致商人来此贸易。并于所征服各城市中，选拔最良善、最有才干及有巧艺之工匠，送来此间。

在大马士革时，即将该处之珠宝商、丝织工匠、弓矢匠、战车制造家、及制琉璃、瓷器陶工，一律送至此城。

经选送来此之工匠，皆为世界上最富于技巧之技术家。此外帖木儿于征服土耳其之际，又将该处之造枪匠、镂金工、建筑师，以及其他著名手工艺人送来此处。经帖木儿选拔各地之精工巧匠集中撒马尔罕城之后，此都中凡百行业，皆无缺乏专门技工之感。至于制炮之技术家及放炮炮手，亦经调集来此。帖木儿召集百工之计划，至此完全成功。来自各处之技术家日渐增多，数目已超过十五万以上。

撒马尔罕居民中，亦不乏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及波斯人等，其人仍然各遵其教派。……

城内屯集货物，到处充斥。其中有来自世界上最远处之货物，自俄罗斯及鞑靼境内运来之货物，为皮货及亚麻。契丹境运来世界上最华美的丝织品。其中有一种为纯丝所织者，质地最佳。自和闐运来宝玉、玛瑙、珠货、以及各样珍贵首饰。和闐所产之货，其极名贵者，皆可求之于撒马尔罕市上。和闐之琢玉镶嵌之工匠，手艺精巧，为世界任何地所不及。

印度运来撒马尔罕者为香料，此种香料亦为世人所最宝贵者。在伊思坎大伦市场上，万难见到此种货色。

……市场上之各商肆，自清早即开市，至傍晚方收市。

肉店则至深夜尚在营业。

距城不远之处，有不甚高峻之堡垒一座。……帖木儿之宝库即在此堡垒之内。……堡内有一院落，划为制造衣甲、盾牌、弓箭、铁盔等之地，有工匠千名，在内工作。

二、印度

(一) 吉亚乌丁·巴尔尼记德里人民起义

苏丹正从事围攻兰坦堡时，在德里爆发一次比较严重的叛乱。……有一个名叫霍遮的人，是前任市长法赫鲁丁的奴隶（毛拉）。他是个凶暴、大胆和性情恶毒的人……他被派守卫财库。一个名叫图尔穆吉的人作市长，对老百姓极端压迫。……阿拉乌丁·阿兹亚是新堡的长官。霍遮·毛拉见城内空虚，居民苦于市长图尔穆吉的凶横和残暴……也知道军队对谁都不能饶恕……他想老百姓会支持他。他获得市政机关旧职员的支持，煽动一次有些可怕的叛乱。这正是在拉马占月。天气很热，中午人们都在室内睡午觉，所以街上人很少。这时霍遮·毛拉率领几名党羽，象愚昧无知的人一般，手持假称得自苏丹的信件。市长正打瞌睡，手下的人都不在身边。他听见呼唤就醒过来，穿上拖鞋，走向门边。霍遮·毛拉立即发出信号，他的党徒们就把这个毫不怀疑的牺牲者的头砍下来。然后他把假托的诏书拿到外面，给群众观看，他说他奉苏丹之命已经把市长杀死。人们肃静起来。守城门

的都是霍遮·毛拉的人，因此他们关闭了城门。杀死市长图尔穆吉以后，他派人召唤阿拉乌丁·阿雅兹，想把他也杀死。……但阿雅兹已获得暴动的消息，因此没有出来，把手下人集合在他的周围，派人放哨，拒绝打开新堡的门，于是霍遮·毛拉率领他的暴动的党徒前往红宫，自己坐在露台上，释放所有的囚犯，有些囚犯加入他手下人的队伍。从财库里把成袋的丹卡搬出来并分给百姓。从军械库拿出武器，从御马厩中牵出马匹，并分给暴徒们。凡是加入他们队伍的，就往怀里扔金币。德里有一个阿拉维(阿里的后裔)，人们称他为君主那加甫的外孙，按母系论，他是苏丹沙木苏丁的外孙。毛拉率领一群马队从红宫出发，前往卑微的阿拉维的家里。他们用强力把他裹胁出来，让他坐在红宫的宝座上，城内的主要人物都被迫前来，并且吻他的手……这些狂暴行动继续了七八天，消息几次传到苏丹那里，但他严守秘密，不让军队得知。

暴动的第三天或第四天，科赫的总督，马立克·哈密德乌丁，率领自己的子弟和亲族(都是勇敢的人)，冲破迦色尼门并进入城内。他们向班达尔·卡勒门前进，他们和暴动者互相用箭射击，暴动者拚命战斗并从霍遮·毛拉获得金钱。科赫的总督，哈密德乌丁，进城两天后，他和他的忠实的拥护者对叛变者已处于优势地位。来自安洛哈的扎法尔汗的支持者和他协同作战。他进入班达尔·卡勒门，接着是他和鞋匠们以及他和霍遮·毛拉的斗争。科赫总督跳下马，把霍遮·毛拉冲倒在地，坐在他的胸口上。周围的刀剑和棒棍都以他为目标，他受了伤，但他决不放松倒在地下的敌人，直到结果了敌人的性命。此后胜利者们向红宫行进。他们把卑微

的阿拉维斩首，用枪挑起他的头在城内各处示众。

……在五六天内城内每个支持霍遮·毛拉的或得到他的钱的，都被关进监狱。分给百姓的钱重又归还国库。几天以后，乌鲁格汗从兰坦堡到达，住在穆伊吉宫内。暴动者被传到他那里，他下令惩罚他们，以致血流成渠。

(二) 图格拉朝穆罕默德的政策

译文据《后期德里苏丹史》英译本，第162—165页。

苏丹作出的导致国家没落和民生雕弊的第一个计划是，他想必须从河间地方多收10%或5%的贡税。为了完成这个计划，他想出来一些沉重的特别税并扣留土地的收益，使农民不胜负担。特税的征收苛重得使农民贫困并沦为乞丐。那些殷实的有财产的人起来反抗，地方残破，农耕完全陷于停顿。远处的农民听到河间农民痛苦和破产的消息时，由于怕同样的灾难落到自己头上，不再服从而投身于森林之中。河间农业的衰落与农民的穷困，由印度斯坦运粮的减少，在德里及其附近与整个河间地方造成严重的饥荒。粮价腾贵。由于雨水不足使饥荒更加扩大。灾荒连续了几年，千千万万的人死于饥饿。许多乡村遭受破坏，许多家庭骨肉分散。国家的荣誉与苏丹穆罕默德的政权从此衰落。

苏丹穆罕默德的对帝国首都具有破坏性以及使国家主要的人遭受不幸的第二个计划是，以迪奥吉尔为首都，更名为达乌拉塔巴德。这地方占一个中心的位置……没经任何商

讨，没有仔细考虑到各方面的便利和损失，他就把德里加以破坏，这个城繁荣地发展了一百七八十年，和巴格达以及开并罗驾齐驱。这个城市，包括市区、驿舍郊区和村落，范围足有四五科。一切都被破坏。破坏彻底到城内建筑物里、宫廷或近郊连一只猫狗都没剩下。成群的土著人挈带他们的家属和仆从、妻儿和仆婢，被迫迁徙。在本地出生并多年和累代居住的人们心里都难过。许多人由于长途劳顿而死于路上，那些到达迪奥吉尔的受不了流亡异乡之苦。他们由于沮丧而憔悴至死。在异教徒地方的迪奥吉尔的周围出现了伊斯兰教徒的墓地。苏丹对迁徙者在路上和到达时施舍和照顾都慷慨大方；然而他们孱弱，他们受不了流亡和痛苦。他们长眠在那个异教徒的地方，在所有大量迁徙者当中，只有少数生还故里。于是这个城市，世界上所有城市羡慕的对象，沦为废墟。苏丹从他的领土内某些城镇招致学者和绅士、商人和地主到城市(德里)内，使他们定居在那里。但外地人的迁入并没使城市的人口增加；许多人在那里死去，更多的人返回他们的故乡。这些改变和更动是使国家受到巨大损害的原因。

第三个计划也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害。它使印度斯坦的不平者更加大胆和骄傲，也给全体印度教徒增添了高傲和幸福。这就是铜钱的发行。苏丹以其崇高的志愿，曾认为把人类居住的世界完全征服并受自己的统治是他的事业。为了实行这个不可能的计划，需要无数的军队，而没有充分的钱就无法达到。苏丹的博施和慷慨已造成国库的极端贫乏，因此他把他的铜币加以推广，下令买卖时必须使用它，并应当象金银币一样通用。这个敕令的颁布，使每个印度人的家都成为造币厂，各省的印度人铸造了成千上万的铜币。他们用这

些钱交纳贡税，也用这些钱购买马匹、武器和各种上等东西。村长和地主们靠这些铜币而成为富强者，但国家却被弄穷了。不久以后远地方把铜币只当废铜看待。在害怕苏丹诏令的地方，金币的价涨至〔铜〕币的百倍。每个金饰匠都在自己的作坊里铸造铜币，这些铜币充斥于国库。这些钱贬值得和碎石陶片一样，由于旧币奇缺，价值上涨四五倍。当各地买卖陷于停顿，铜币已不如粪土值钱而且无用时，苏丹取消他的敕令，在极度忿慨中他宣布，凡拥有铜币的人必须送交国库，兑换旧的金币。成千上万拥有大量这种铜币的人，过去毫不理会，和他们的铜罐一起被丢到墙角，现在从各地把铜钱运到国库，兑换金银币，带回家去。运到国库的铜币之多，竟使图格拉塔巴德内堆积如山。为了兑换铜币从国库流出巨款，造成极端的缺乏。当苏丹发现他的计划已告失败，由于他的铜币而使国库受到巨大损失时，他对他的臣民愈来愈有反感。

(三) 喀比尔诗选录

第二首

无须问圣者属于哪一种姓；

因为祭司、武士、商人，以及所有三十六种姓，全是在同样寻求大神。

去探问圣者属于什么种姓那才愚蠢；

理发匠已经寻求过大神，洗衣妇，和木匠——

甚至赖达斯也都在求神。
仙人斯瓦巴查按种姓他是个皮匠。
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同样修得正果，而那里不留
差别的迹痕

第四十二首

圣浴场中无他，只有一池清水，我知道它们无用，
因为我曾在其中沐浴。

偶像全无生气，它们不能说话，我知道，因为我曾
向它们大声疾呼。

《古史记》和《古兰经》不过是语言而已，拉起那
层帷幕，我已看清了。

喀比尔吐露经验之谈，而且他很懂：所有其他事物
都不真实。

（四）印度的对外贸易

《马可波罗行纪》摘录

阿丹有海港，多有船舶自印度装载货物而抵于此。商人
由此港用小船运载货物，航行七日，起货登岸。用骆驼运
载，陆行三十日，抵尼罗河。复由河运至亚历山大。由是亚
历山大之回教徒用此阿丹一道输入胡椒及其他香料。盖供给
亚历山大物品之道途，别无便利稳妥于此者也。

阿丹算端对于运输种种货物往来印度之船舶，征收赋税甚巨。对于输出货物亦征赋税。盖从阿丹运往印度之战马、常马及配以双鞍之巨马，为数甚众也。印度马价甚贵，贩马而往者获利甚厚。缘印度不养一马，……每一战马在印度售价可值银百马克有余。

三、东南亚

越南

黎利在领导反侵略战争时期的政策

乙巳(1425年)春正月……帝令诸将曰：“民苦于虐政久矣，凡所至州县，秋毫无犯。非伪官之牛谷，虽甚饥困，不得滥取！”众皆听命。时军士三日不得食，而无敢犯者。民见法立令行，尽出明人牛谷，以给军士。于是分兵略地，所至州县，皆望风归附，相与并力。

丙午(1426年)冬十月……帝至东都城之初，京路豪杰、及各府县人民、边镇酋长，皆辐辏军门。愿效死力，以攻各处贼城。帝推其赤心，抚谕宣劳，晓以去逆就顺之理。凡士庶人民来诣军营，帝皆卑辞厚礼以待之。各随其才高下，领布众职。砺之以爵赏，使人自动；饬之以刑罚，使人自惩。是以人人感激，期尽死力。所至辄有功。

丁未(1427年)11月……时〔王〕通等在城困迫，所恃

者援兵，又为我所破，故讲和乞归。时我将士及国人久苦贼虐，相率固请曰：“贼多变诈，宜以兵制胜。”劝帝杀之。惟行遣阮荐在帷幄，尝见〔王〕通蜡丸书，言：“勿以一隅之地，频劳万里之师。使用兵如原征之数，得六七八大将如张辅等，方可图之。纵得之不可守之。”故荐审知虚实，专主和议。帝从之，仍命诸军解围以退。

〔同年〕12月12日，明王通遣步军过泸江先发，水军随后。时我将士及国人深怨明人杀害其父子亲戚，乃相率劝帝歼之。帝谕之曰：“复仇报怨者，众人之常情；不嗜杀人者，仁人之本心。且人已降而杀之，不祥莫大焉。与其快一朝之愤，以受万世杀降之名，孰若活亿万人众之命，以息后世战争之端。青史所载，千古流芳。岂不伟欤！”

印度尼西亚

《瀛涯胜览》有关爪哇的记载

爪哇国者，古名阇婆国也。其国有四处皆无城郭。其他国船来，先至一处名杜板，次至一处名新村，又至一处名苏鲁马益，再至一处名满者伯夷，国王居之。……杜板番名赌斑，地名也。此处约千余家，以二头目为主。其间多有中国广东及漳州人流居此地。……于杜板投东行半日许，至新村，番名曰革儿昔。原系沙滩之地，盖因中国之人来此创居，遂名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约有千余家。各处番人多到此处买卖，其金子、诸般宝石、一应番货，多有卖者。

民甚殷富。自新村投南船行二十余里，到苏鲁马益，番名苏儿把牙。其港口流出淡水。自此大船难进，用小船行二十余里始至其地。亦有村主，掌管番人千余家，其间亦有中国人。……自苏儿把牙小船行七八十里，到塢头，名章姑。登岸投西南行一日半，到满者伯夷，即王之居处也。其处番人二三百家，头目七八人以辅其王。……国有三等人：一等回回人，皆四西番各国为商流落此地，衣食诸事皆清致；一等唐人，皆是广东、漳、泉等处人窜居此地，食用亦美洁，多有从回回教门受戒持斋者；一等土人，……番人殷富者甚多，买卖交易行使中国历代铜钱。书记亦有字，如锁厘字同。无纸笔，用茭薹叶，以尖刀刻之，亦有文法，国语甚美软。……有一等人以纸画人物鸟兽鹰虫之类，如手卷样。以三尺高二木为画干，止齐一头。其人蟠膝坐于地，以图画立地。每展出一段，朝前番语高声解说此段来历。众人围坐而听之。或笑或哭，便如说平话一般。国人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缂丝、烧珠之类，则用铜钱买易。国王常差头目以船只装载方物，进贡中国。

四、朝鲜

(一) 田柴科

高丽田制，大抵仿唐制：括垦田数，分膏腴，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闲人，莫不科授；又随科给樵采地，谓之“田

柴科”。身歿并纳之于公，唯府兵年满二十始受，六十而还；有子孙亲戚则递田丁，无者籍监门卫；七十后给分口田，收余田；无后身死者及战亡者妻，亦皆给口分田。又有功荫田柴，亦转科，以给传子孙。又有公廩田柴，给庄宅、官院、百司、州、县、馆、驿皆有差。后又以官吏禄薄，给畿县禄科田。……

太祖23年(940年)初定役分田，统合时朝臣、军士，勿论官阶，视人性行善恶，功劳大小，给之有差。

景宗元年(967年)11月，始定职、散官各品田柴科，勿论官品高低，但以人品定之：紫衫以上作十八品（一品田柴各一百一十结……），文班丹衫以上作十品，绯衫作八品，绿衫以上作十品，殿中、司天、延寿、尚膳院等杂业丹衫以上作十品，绯衫以上作八品，绿衫以上作十品（……十品田二十一结，柴十结），武班丹衫以上作五品；以下杂吏，各以人品支給不同；其未及此年科等者，一切给田十五结。

（二）忠烈王论奴婢法

忠烈王26年(1300年)10月，阔里吉思欲革本国奴婢之法。王上表，略曰：“昔我始祖垂诫于后嗣子孙云，‘凡此贱类，其种有别，慎勿使斯类从良。若许从良，后必通仕，渐求要职，谋乱国家。若违此诫，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于其八世户籍不干贱类，然后乃得筮仕。凡为贱类，若父苦母一贱，则贱；纵其本主放许为良，于其所生子孙却还为贱；又其本主绝其继嗣，亦属同宗。所以然者，不欲使终

良也。恐或有逃脱而为良，虽切防微而杜渐，亦多乘隙而发奸。或有因势托功，擅作威福，谋乱国家而就灭者。益知祖训之难违，犹恐奸情之莫御。”

（三）忠烈王为助元进攻日本上中书省书

忠烈王6年(1280年)11月己酉，遣右承旨赵仁规、大将军印侯如元，上中书省书曰：“小国已备兵船九百艘，梢公水手一万五千名，正军一万名，兵粮以汉石计者十一万，什物机械，不可缕数。……小国连年不登，民皆乏食，所以军粮未曾尽意收贮。除见在兵粮七万七百二十七汉石外，内外公私俱竭。以此大小官员月俸、国用、多般赋税，悉皆收取。更于中外户敛粗粮四万汉石，过此难以应付。……见今所抄小邦军额……总计一万人，兵船总九百艘，三百艘合用梢公水手一万八千。窃念小国户口自来雕弊，往岁东征之时，大船一百二十六艘，梢公水手，犹为未敷。况今三百艘，何以尽数应付？以此至于农民，征发丁壮凡一万五千人，其不敷水手三千，于何调发？

（四）高丽朝末期田制、赋税制和

兵制的紊乱

辛禔14年(1388年)7月大司宪赵浚等上书曰：“祖宗授田收田之法既坏，而兼并之门一开，为宰相而当受田三百结